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2
聯絡人及電話：唐怡玫(02)85906369
電子郵件信箱：hstang@doh.gov.tw

24936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33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00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預告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2月8日於行政院公報辦理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之公告影本1份，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民間監督健保聯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內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署醫事處、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副本：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署長 邱文達

行政院衛生署



受文者：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001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修正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
-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衛生法令查詢系統」(網址：<http://dohlaw.doh.gov.tw/Chi/Default.asp>)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二)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3樓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醫事服務機構申請本保險特約，其特約生效日追溯起算之規定，其中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屬較為輕微，擬將排除管控之列，以及違約情事時效之認定與第四十四條關於受違約處理之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亦應有明確規範。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生效日追溯起算，排除列管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明定違約情事時效之認定，以及將第四十四條關於受違約處理之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列入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機構申請特約，經審查合格後，保險人應與服務機構依第二條所定之原則簽訂契約。</p> <p>前項契約應以定型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三年至少檢討一次，如有修正，自下次續約日起適用。</p> <p>機構內之負責醫事人員或執業醫師、藥師（藥劑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於其申請特約日前五年內，未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或第四十四條所定情事，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十五個工作天者，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p>	<p>第七條 機構申請特約，經審查合格後，保險人應與服務機構依第二條所定之原則簽訂契約。</p> <p>前項契約應以定型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三年至少檢討一次，如有修正，自下次續約日起適用。</p> <p>機構無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情事，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十五工作天者，特約生效日得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p>	<p>第三項有關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限期改善、違約記點、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違規情節屬較為輕微，不列入管控之列，及違約情事之認定，應有一定基準期與第四十四條關於受違約處理之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應有明確規範，爰增修第三項規定，以為遵循。</p>